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, 我们认为:

- 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修订稿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,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- 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,提升公司竞争力,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,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 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- 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(本页无正文,仅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年 月 日